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邱秀菊

相 對 人 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4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然本案相對人即債權人隱瞞如下事證，致使本院為錯誤裁定：（一）聲請人因誤聽相對人話術而陷於錯誤立下切結書，於113年4月30日前回補第三人楊少華虧空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元，但聲請人已發存證信函撤銷該切結書；（二）第三人楊少華已成年，聲請人雖為其母，但依法無責代償其債務；（三）聲請人並非如相對人所言，有變賣財產逃匿之意圖；（四）聲請人之資產總值逾116萬元，且長居三星鄉，並於該鄉公有零售市場經商營生，何須變賣財產逃逸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所謂假扣押原因消滅，係指本案判決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；所謂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係指債權人就假扣押之本案提起訴訟，經法院判決債權人敗訴確定之情形；所謂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，係指當事人依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已經消滅或

01 經本案判決予以否定，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形
02 而言。經核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係就假扣押裁定之原因及有
03 無假扣押必要為主張，聲請人應就該假扣押裁定之核發依法
04 聲明異議等程序，觀諸本件聲請內容應與民事訴訟法第530
05 條第1項規定撤銷假扣押裁定無涉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上述
06 情形屬「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」或「假扣押之原因消
07 滅」，並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容有誤會，與法未合，不應
08 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